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運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運賜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運賜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認經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人之相關供述、書證、物證在卷足憑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本案其他共犯如Telegram暱稱「判官 武」、「經理」、「Evi1999Tw0000000」均尚未到案，本案被告telegram跟上游之紀錄又均遭刪除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滅證之虞，況被告自承為償還賭債而從事車手之工作，然從事至今均尚未領得薪水，其從事車手之動機尚未消失，又已為車手之收款工作三、四次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本院受理後，已於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訂於同年2月
03 20日宣判，又經本院於同年2月14日行訊問程序，詢問檢察
04 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目前雖已宣判，然因被告及檢察官均可能
05 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，為利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並經
06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
0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
08 斷，應認被告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羈
09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
10 較小之手段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被告
11 應自114年3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
12 見通信處分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洪怡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